

理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理学院实际，规范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相关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理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制定推免工作具体方案，负责本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招收工作。

组长：陈浩 李金发

成员：吴承春 邓小炎 常慕佳 谭佐军 江洪 石峰 刘三明 范莉

二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推免生指标分配

理学院推免生指标 23 名，其中应用化学专业 15 名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8 名。

支教团、师资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，由学校统一实施。

（二）推荐过程

按学院制定的资格条件确定推免生候选人，通过理学院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，依据候选人的推免资格成绩确定推免生名单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申请推免的学生应满足以下**基本条件**：

1. 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2.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4. 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具备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下列 2 个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推免：

1. 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专业排名前 35%以内（含 35%）；
2. GPA 专业排名前 45%以内（含 45%），且具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 - （1）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被 SCI、EI、SSCI、A&HCI 或 CSSCI 收录（第一作者），会议论文除外；
 - （2）获学校推荐到外校交换学习且成绩优秀；
 - （3）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竞赛本科组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队长）或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主持人）；
 - （4）获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创业计划竞赛获湖北省金奖、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（主持人）；
 - （5）获全国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称号；

(6) 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金、银奖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；

(7) 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秀，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。

(四) 提交申请

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，于9月14日上午8点至11点，在理学院研工办范莉老师处，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地址：<http://yjs.hzau.edu.cn/zsgz/>）及相应证明材料。过期不候。

(五) 推免资格确定办法

9月18日，学院组织复试考核。

应用化学专业由化学系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复试考核，复试考核总成绩由专业面试（40%）、笔试（30%）、实验操作（30%）组成，合百分制计算。

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由数学系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复试考核，复试考核总成绩由专业面试（60%）、笔试（40%）组成，合百分制计算。

每项复试的单科成绩都须及格，若低于60分，则复试考核总成绩无效。

$$\text{推免资格成绩} = \frac{\text{本人 GPA}}{4} \times 100 \times 50\% + \text{复试考核总成绩} \times 50\%$$

推免资格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排序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。

(六) 推免生资格名单公示

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19日确定拟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，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取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（含姓名、院系、综合测评成绩等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。最终推荐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为准。

三、填报志愿

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，点击“考生登录”进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，填写报考志愿，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（可报考次数与可报考单位及专业数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当年说明为准），最终未获得录取即失去推免机会。

四、招录奖励政策

为了吸引更多推免生报考攻读我校硕士学位，提高生源质量，从2017年开始实施“优秀推免生奖励计划”，凡报到入学全部推免生，每人一次性奖励7000元（学校奖励4000元，理学院奖励3000元）。

理学院
2017.9.7

